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譽齡

電話：05-5522400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1250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05184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03712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惠請貴校轉知欲參加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